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评协[2009]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规范资产评估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为贯彻执行《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是资产评估收费制度的重大改革。按规定收费关乎评估报告质量和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关乎国家财产和经济安全。各地方协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二、测定标准，统一参照。为了给各地制定具体的评估收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我会通过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收费情况的两次调查分析，并查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92至2008年各年的通货膨胀率，结合今后几年内经济增长、物价指数继续上涨，并参照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行业的收费标准等因素，提出了资产评估收费水平的测算标准:

（一）计件收费

计件收费平均标准分为六档，各档差额计费率如下表：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万元

1 100以下（含100） 9-15 0.9-1.5

2 100以上～1000（含1000） 3.75-6.25 4.275-7.12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1.2-2 9.075-15.125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0.75-1.25 12.825-21.375

5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15-0.25 1.5-2.5

6 100000以上 0.1-0.2 1-2

（二）计时收费

计时收费平均标准分为四档，各档计时收费标准如下：

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总评估师）：300-3000元/人•小时；

合伙人、部门经理：260-2600元/人•小时；

注册评估师：200-2000元/人•小时；

助理人员：100-1000元/人•小时。

三、严密组织，认真贯彻。各地方协会要严密组织，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迅速转发各资产评估机构，组织资产评估机构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实施。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地方协会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具体收费标准建议时，要严肃纪律，防止“制度打折”。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评估机构要按规定公示评估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违反规定压价竞争。文件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告知我会。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

 二○○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省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条 资产评估收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资产评估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提供自愿委托的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非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件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实行计件收费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即按被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

第七条 实行计时收费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按照完成资产评估业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评估项目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评估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评估工作的服务质量等确定。

第八条 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及其上下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制定法定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以资产评估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对资本市场、社会公众的影响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提出收费标准范围，具体标准由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确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

（二）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异地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可以执行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或者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所在地的收费规定，具体由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服务业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因一方过错或无正当理由委托关系终止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法定资产评估服务业务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收取评估费用，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评估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保证评估质量，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收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评估服务收费的；

（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乱收费的；

（五）不按规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资产评估机构或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存在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之间发生收费纠纷，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委托人要求，赴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开展资产评估服务的费用，通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方式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费字[1992]625号）同时废止。